

价 格 公 报

2020年 第4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20〕5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发改电〔2020〕8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2
发改办高技〔2020〕2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的通知	3
发改价格〔2020〕5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6
发改价格〔2020〕5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9
发改基础〔2020〕5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12 17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发改投资规〔2020〕5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地方文件

黔发改财金〔2020〕295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筑府办函〔2020〕11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 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3月31日

发改价格〔202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2019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2020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5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05元。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2020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8元。

四、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五、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0 年4月8日

发改电〔2020〕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形势下，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众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20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确保补贴对象全覆盖。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规范补贴测算依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按照《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规定执行。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方法测算补贴标准。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服务领域 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的通知

2020 年3月26日

发改办高技〔20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更好发挥“双创”带动就业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振全社会创业就业活力和信心，我委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就业潜力大、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启动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通过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成效突出的项目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和资源对接，引导更多服务领域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更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业态，带动更多市场主体贴近强大国内市场需求大胆创新、积极创业、带动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示范重点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将“双创”带动就业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聚焦就业潜力大、带动作用突出、社会需求迫切的服务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发挥大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带动作用，大胆探索、创新方式方法，集中培育一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的示范项目，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向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人民群众亟需、带动就业潜力大的领域集聚，不断拓展“双创”带动就业的新局面。当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家政服务领域。发挥互联网平台整合信息资源、贴近终端需求、信用信息管理等功能，带动家政领域中小微企业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实现抱团创业；发挥家政服务大企业龙头作用，打造智慧家政服务平台，强化专业能力输出，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创业；建设家政服务创业孵化器，打造线上接单、线下体验、学校培训、公司就业的家政服务业产业链条，打通家政与相关产业服务生态，助力提质扩容，发展新兴业态，带动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二）养老托育领域。依托互联网平台，有效整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为机构运营管理赋能，培育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强化线上培训和专业融合，带动相关领域高水平创业就业；推广线上托育、早教等创新模式，推动线上管理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发挥优势企业、专业人士带动作用，加速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嫁接专业资源、复制先进模式、推广创业经验；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为养老托育领域创业机构赋能。

（三）乡村旅游领域。依托互联网信息平台，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强化线上推广、品牌建设和数字化赋能，带动乡村旅游领域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将休闲娱乐、文化创意与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现代农业等紧密结合，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整合农旅文养教资源，将返乡入乡创业与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引入社会资本，激活乡村创业。

（四）家电回收领域。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新趋势，推动家电回收领域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提升行业管理和运营的规范化水平；构建家电物流配送、家电安装、家电回收、二手商品交易的创业生态，为司机、维修等从业人员创造灵活的创业就业机会；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集分类、收集、运输、分拣、回收、再利用于一体的回收全产业链，带动产业链各环节创业就业。

二、加强资源对接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对培育出的社会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效果明

显的项目给予有针对性的投资对接、人才培养、房租减免、财政补助等政策支持。做好有关项目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工人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对接工作。

我委将把支持“双创”带动就业与有关领域专项工作相结合，通过统筹资金支持、协助发行债券、推动纳入“信易贷”试点范围等方式，对地方培育的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协助推动创业项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创业投资协会等深入对接，积极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产教融合试点和实训基地建设，扩大高质量、专业化服务人才供给。

三、推广成功经验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和双创示范基地结合2020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加强精准策划，推广本地“双创”带动就业成效突出项目的经验做法，联合相关服务业协会，发挥好各地示范项目在行业服务标准构建、信用体系建设、行业领跑者行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释放带动就业的效能。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乡村旅游现场会、培训会和双创示范基地“双创”带动就业现场经验交流会等，积极推广双创带动就业新模式、新做法，推动相互借鉴经验，拓展新业态发展空间。

四、开展集中宣传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双创示范基地，联合本地相关媒体，综合运用互联网视频、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结合双创周系列活动，对本地“双创”带动就业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大宣传力度。

我委将配合有关部门，支持中央媒体对各地涌现出的典型项目陆续进行宣传推广，择优在全国双创周上进行精准展示，择优支持在双创周期间开展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活动。

下一步，我委将对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新建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建设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平台项目的工作中予以重点支持。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改价格〔2020〕5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迅速发展，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能源体系中重要性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储备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成为制约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7号），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储备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

（一）加强统筹规划布局。根据石油天然气有关规划和国务院明确的各环节各类主体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引导峰谷差大、需求增长快的地区适当提高建设目标，并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分期分批有序建设。调整并停止储气任务层层分解的操作办法，避免储气设施建设小型化、分散化，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二）明确重点建设任务。支持峰谷差超过4:1、6:1、8:1、10:1的地区，梯次提高建设目标。突出规模效应，优先建设地下储气库、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重点地区规模化LNG储罐。鼓励现有LNG接收站扩大储罐规模，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形成区域性储气调峰中心。发挥LNG储罐宜储宜运、调运灵活的特点，推进LNG罐箱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多措并举提高储气能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并完善统一、规范的储气设施设计、建设、验

收、运行、退役等行业标准，尽快形成储气设施标准体系。（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完善已开发油气田、盐矿和地下含水层等地质信息公开机制，便于投资主体选址建设储气设施项目。（能源局、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完成）对于拟作为地下储气库的油气田、盐矿依法加快注销矿业权，积极探索地下空间租赁新模式。（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负责，持续推进）

二、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

（四）推行储气设施独立运营模式。地下储气设施原则上应实行独立核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鼓励在运营的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率先推行独立运营，实现储气价值显性化，形成典型示范效应。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五）健全投资回报价格机制。对于独立运营的储气设施，储气服务价格、天然气购进和销售价格均由市场形成。鼓励储气设施经营企业通过出租库容、利用季节性价差等市场化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收益，加快构建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城镇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配套储气设施，投资和运行成本可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统筹考虑，并给予合理收益。（相关企业、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六）完善终端销售价格疏导渠道。城镇燃气企业因采购储气设施天然气、租赁库容增加的成本，可通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城市群共建共用的配套储气设施，各城镇燃气企业可按比例租赁库容，租赁成本通过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探索建立淡旺季价格挂钩的中长期合同机制，形成合理的季节性价差，营造储气设施有合理回报的市场环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

（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进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管道运输企业应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管道运输企业的配套储气库，原则上应公平开放，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

（八）推进储气产品交易体系建设。指导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加快研究开发储气库容等交易产品，并与管容预定和交易机制互相衔接，确保与储气设施相连的管网公平开放，实行储气服务公开交易，体现储气服务真实市场价值。积极发展二级交易市场，提高储气设施使用效率。（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上半年完成）积极引导储气设施销售气量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引导非民生天然气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通过市场发现真实市场价

格，形成合理季节性价差。（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九）土地等审批政策。优化储气设施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环评安评等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地要保障储气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分期分批建设的储气设施，做好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储气设施建设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有偿使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十）财税金融政策。在准确计量认定的基础上，研究对达到储气目标的企业给予地下储气库垫底气支持政策。（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政策，能源局负责准确计量工作）储气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储气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支持储气设施建设。支持储气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储气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投资政策。2020年底前，对重点地区保障行政区域内平均3天用气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设施建设，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等补偿支持）的3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投资支持政策，对储气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发展改革委、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五、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十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储气能力建设跟踪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政府、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可约谈问责。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调峰责任的企业，根据情形依法予以处罚，对出现较大范围停供民生用气等严重情节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充分考虑储气设施运营特点，探索实施降低储气设施运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在授予或变更燃气特许经营权时，应将履行储气责任和义务列入特许经营协议，对储气能力不达标且项目规划不落地燃气企业，依法收回或不得授予特许经营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开工情况较好、进度较快但暂未能实现建设目标的企业和地区，要采取签订可中断合同等临时过渡措施弥补调峰能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督促落实）

（十三）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制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目标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2020年上半年完成）上游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进行

考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机制，确保建设任务顺利推进。多方合资建设的储气设施，原则上按股比确认储气能力，储气能力确认方案应在既有或补充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实行集团化运营的城镇燃气企业，在实现互联互通的前提下，可以集团公司为整体进行考核，对集团内异地建设、租赁的储气能力予以确认，但不得重复计算。（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

发改价格〔2020〕561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就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等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发展战略。污水处理是水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生活方式转变，助推高质量发展，形成共抓大保护的良好局面，不仅对长江水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也对做好流域的系统协调治理和全国污水处理起到示范引领效应，更好地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重点任务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

（一）严格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污水处理成本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长江经济带11省市要根据形势发展，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规范、细化成本构成和具体审核标准，明确职工薪酬、折旧费等重要指标参数，合理归集、分摊和核算成本，严格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科学定价提供依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部署辖区内各地市全面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力争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并将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二）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根据成本监审调查情况，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长江经济带省份各城市（含县级市）应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一步到位有困难的要制定分步调整方案。到2025年底，各地（含县城及建制镇）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

（三）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长江经济带11省市所有城市、县城、建制镇均应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并按规定开征污水处理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县城和建制镇，原则上应于2020年底前开征。重点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管理，实行装表计量，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四）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等指标，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各地对污水排放实行递增阶梯收费制度，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地区以及污染排放超负荷地区可先行先试。

（五）创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与污水处理单位签订合同，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和质量等内容，促进污水处理全覆盖和产业均衡发展。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

制。

（六）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对长江沿线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各地在确定投资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或提标改造时，应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避免盲目提高标准或过度超前建设。

（七）探索促进污水收集效率提升新方式。长江经济带11省市要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强化管网运行维护，根据当地污水主要来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鼓励各地结合推进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运营模式，开展收费模式改革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政府职责。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权责关系。污水处理收费应按规定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不能挪作他用。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向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倾斜。各地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应按规定给予补贴，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衔接，做好信息沟通和政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地方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长江经济带污水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细化实化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晰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任务落地，取得实效。国家将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情况，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公开污水处理量、污染物削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困难群众利益。妥善处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与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关系，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对困难家庭不提高或少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在提高收费标准时，通过相关救助和保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四）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向社会解读征收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参与度，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逐步提升居民节约用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付费意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改基础〔2020〕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运仪式时指出，建设内外部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提高机场运行效率的关键。加强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是扩大机场辐射范围，提升航空服务水平和枢纽运营效率，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结合当前我国航空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融合，逐步从以城市轨道为主的单一模式向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转变，部分枢纽机场已经建设或规划联通了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集疏运系统，通达性进一步提高。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规划衔接不畅、建设统筹不足、衔接布局不合理、运营管理分割等诸多问题。当前，我国枢纽机场陆续实施改扩建工程，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也在加快建设，为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创造了机遇和条件，有必要强化对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规划引导，加强统筹，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推进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有效联通，加快构建内外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我国航空枢纽国际竞争力，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适的航空出行需要。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枢纽机场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科学指导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确保枢纽机场轨道交通发展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满足人民群众多

样化的出行需求，补短板、强交通，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需求引领。聚焦当前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满足航空出行需要，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比较优势，科学开展联通工作，提高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安全性、便捷性、经济性。

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围绕航空枢纽高时效、集疏运、广覆盖的特点，紧密结合当地机场和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情况，做好机场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方式有效衔接，充分挖掘机场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潜力。

科学分类，有序建设。根据各类轨道交通的特点，对功能定位、运输规模不同的机场分类施策，科学合理确定轨道交通的类型、建设时机和衔接方式。

全面联通，一体发展。做到机场与轨道交通硬件、软件设施的全方位联通，提高机场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轨道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构建智慧运行与智慧服务体系。

二、强化规划引导

（一）积极做好顶层统筹。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机场轨道交通集疏运系统。国家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机场布局规划之间要加强衔接，促进各种交通规划融合推进。轨道交通规划、机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要加强衔接，城市规划应考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优先将机场轨道交通集疏运系统纳入规划。枢纽机场要加强统筹考虑，因地制宜，结合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明确功能定位，注重机场集疏运系统中各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衔接，科学谋划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类型、线路和建设时机，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功能。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好建设用地和空间等条件。

（二）注重机场分类施策。

根据机场旅客集散需求和相关规划建设等情况，对功能定位、规模不同的机场分类施策。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800~1000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区域枢纽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300~500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其他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本期规划目标年预测年旅客吞吐量可达到3000万人次及以上的机场，宜充分预留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等建设通道。少数具备条件的支线机场也应尽可能联通轨道交通。

（三）加强一市多场联通。

一市多机场的城市宜根据枢纽机场功能定位，充分考虑航空客货中转需求和溢出承接。现有一市多机场的城市，应在现有轨道交通基础上，通过改造和优化流程，以及新建城市轨道交通或市域（郊）铁路直接联通等方式，努力提升多场间的联通便捷程度。规划建设多个枢纽机场的城市，应提前做好轨道交通联接规划，确保项目同步建设或预留建设通道。

三、加强建设协作

（一）合理确定建设时机。

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接入时机的关系，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确定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开工时间。当机场客流量和建设条件均满足相关要求时，加快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需要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的枢纽机场，要充分利用相应的铁路建设契机，加大协调力度，适时将其引入机场。

（二）推进建设协同管理。

加强建设管理协作，推动各主体理顺管理界面，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机场轨道交通建设。同步建设的机场和轨道交通系统，要做好建设工作的协调、协同；不同步建设的项目之间，要相互做好建设条件的预留。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旅客出行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注重轨道交通与机场之间便捷换乘，尽可能缩短换乘距离，实现无缝衔接。

（三）加强接口标准衔接。

加强机场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之间接口部位建设制度、规范、标准等互认或统一，为机场工程与轨道工程的充分衔接提供技术支撑。研究制定经济适用的接口部位设计、建设等标准和规范，促进机场轨道交通建设。

四、提升运营水平

（一）加强空铁信息联通。

建立健全空铁联程联运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打破行业分割，打通运营规则，完善协作机制，破解联程联运管理中的难题。积极推动整合信息平台，加强数据、时刻、规则等衔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便于轨道交通根据航班情况合理调度车辆和旅客安排出行。

（二）积极开展联合运营。

机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与机场及基地航空公司之间应加强战略合作，共同打造优质的空铁联程联运服务。根据航空客流变化情况，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合理安排运力，科学编排车次，适时开行快、慢车，满足不同旅客出行需要。

（三）提高出行便捷程度。

简化换乘环节，优化轨道交通车站城市航站楼的值机、行李托运等服务，推进轨道交通与机场安检互认，提供便捷的换乘服务。创新服务，开发空铁联程联运产品，研究推出一票到底、多种票价机制等灵活措施，方便旅客出行选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审核把关。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规划项目审批（审核）中，要加强机场规划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具体项目办理中强化综合交通专篇的评估论证，统筹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发展，注重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联通，实现无缝衔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加快理顺并建立项目审批（审核）及投资管理程序，以利于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同构建以枢纽机场为核心节点的综合交通枢纽。

（二）完善协调机制。

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统筹好轨道交通、机场等行业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地方政府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建立统一高效的机场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管大事、抓协调、解难题”的作用，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机场、航空公司、轨道交通等运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沟通衔接，实现问题共商、信息共享，提高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枢纽机场和轨道交通便捷高效运行。

（三）拓宽融资渠道。

拓宽轨道交通投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鼓励采用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发挥综合交通多元主体组团效应。加强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创新优化补贴机制，促进枢纽机场轨道交通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机场名称	定位	轨道交通名称	轨道交通类型	前期工作情况
1	北京	北京/首都、大兴	国际枢纽	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工程（廊坊至首都机场段）	城际铁路	已批复可研，计划2020年开工。
2	北京	北京/大兴	国际枢纽	津兴铁路	城际铁路	已批复可研，计划2020年开工。
3	上海	上海/浦东	国际枢纽	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	干线铁路（普速）	已批复可研，吴淞口长江隧道越江段等已先期开工。
4	上海	上海/虹桥	国际枢纽	沪苏湖铁路	干线铁路（高速）	已批复可研，计划2020年开工。
5	广东	深圳/宝安	国际枢纽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	干线铁路（高速）	正在履行可研批复程序，计划2020年开工。
6	陕西	西安/咸阳	国际枢纽	阎良至机场城际铁路	城际铁路	已批复可研，控制性工程已开工。
7	云南	昆明/长水	国际枢纽	重庆至昆明高铁	干线铁路（高速）	已批复可研，计划2020年开工。
8	天津	天津/滨海	区域枢纽	地铁Z2线	城市轨道交通	已批复建设规划，计划2020年开工。
9	福建	厦门新/翔安	区域枢纽	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	城际铁路	计划2020年上报建设规划修编。
10	湖南	长沙/黄花	区域枢纽	长沙至赣州铁路	干线铁路（高速）	已完成可研编制，列为2020年储备项目。
11	甘肃	兰州/中川	区域枢纽	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环线铁路	联络线	已批复可研，计划2020年开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

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

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

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

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 年3月31日

发改投资规〔2020〕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和规范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管理，我们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79号）修订为《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或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县城及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各地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规划，并确保有关项目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安排科学有序，符合规划要求，实施后易涝区段能够得到有效整治并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专项原则上采用切块或打捆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有关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出年度排水设施建设目标任

务、工作原则、补助标准等计划安排要求，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将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时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补助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

（一）排水管渠。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增设雨水篦，新建排水（雨水）管渠；结合地形坡度、管线路由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

（二）排涝除险设施。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立交桥区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县城）内河、次干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根据应急预案，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

（三）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易涝点布设雨量计、液位计、流量计等设备，加强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等需要，提高排水防涝运行管理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专项投资规模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支持范围的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

第五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为中部、西部、东北和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东部地区县城和地市级及以下城市的排水设施建设。待重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任务完成后，本专项重点用于支持县城（含县、自治县、县级市）的排水设施建设。

第六条 本专项对单个项目的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的45%、60%、60%控制。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东部县城和地市级及以下城市参照执行。

对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补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根据本专项支持范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

工作。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国家确定的编制原则、安排方向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及年内是否能够开工，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填报是否规范等。同时做好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库的衔接工作。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投资补助，确保累计补助投资不超过上限，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申请安排的项目应同步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各地应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年度投资计划，不得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脱离当地实际、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年内无法开工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上年度本专项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年度项目建设规模和预计完成目标。
- （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的年度中央投资补助计划申请。
- （三）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导出的投资计划申报表。
- （四）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表。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确定年度各地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和与之匹配的绩效目标，下达本专项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下达投资计划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相关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县城排水防涝系统化方案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二）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

（三）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具备前期条件近期可开工项目；

（四）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落实时应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书面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下达投资计划中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按项目安排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

第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书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调整安排的项目必须是已开工项目或是在调整计划印发后最近一个调度日之前能够开工的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跨专项调整的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抓紧督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使之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专项实行项目按月调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视情况采取在线监测、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组织本专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督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具

体情况，采取措施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中央投资补助，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的；
-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等监督检查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监督检查结果与专项投资计划挂钩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投资计划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79号）同时废止。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 年4月9日 黔发改财金〔2020〕295号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批复的《贵州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附件

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攻坚克难的拼搏之年。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以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为契机，重点落实国家各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量化指标，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诚信贵州”建设。现就2020年贵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点。

一、以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基础能力建设

（一）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转码工作。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核纠错机制，力争重错码率降到1‰以下。加快代码存量换证工作，做好增量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回传及公示工作，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和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

（二）持续优化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以下简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功能，开发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信用承诺等功能模块。按照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九市（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特区）建设地方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贵州信用云”建设。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不断整合、挖掘信用信息资源，提升“贵州信用云”信用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存储和处理能力，实现全省各地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接入，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结果反馈机制。完善全省信用大数据资源的数据治理、数据开放、权限管理和安全管理功能，形成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和信用信息服务“总平台”，打造全省信用大脑，提供区域信用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信用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

（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我省各地各部门信

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推进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互联网+监管（贵州）”平台信息共享。市州和区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接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归集各地各部门产生的信用数据，实现市州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上报率达100%。（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快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重点推进公安、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住建、交通、水利、法院、文化旅游、税务、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商务、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海关、教育等多个涉信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从各部门归集的信用信息共享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行业信用信息横向归集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法院、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贵阳海关、省教育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六）加快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快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志愿者、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为主要对象的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团省委、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七）完善信用大数据安全管理。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国产密码应用建设、实时数据备份等方式，提升“贵州信用云”“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网站的安全管理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实现数据流通与调度过程日志管理。严格区分涉及信用主体的隐私信息和公开信息，按照分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信用信息，并按要求设定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安厅、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各市州和县（市、区、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二、以出台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八）加快信用立法进度。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出台《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认真做好条例政策解读宣传，制定出台配套措施文件。研究编制《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完善信用监管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推进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各项工作。制定信用承诺、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的流程规范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开展《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高标准研究编制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十一）编制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完善我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目录，研究编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放、分类、质量、安全管理和权益保护等标准规范。各市（州）和县（区、市、特区）制定各地信用信息目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出台我省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以信用信息应用为抓手，加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十三）运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测。依托“贵州信用云”平台资源，开展重点领域、市（州）和县（区、市、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发布贵州省区域信用指数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开展政府“守信践诺”情况大数据监测预警，结合互联网舆情开展重大失信事件监测和影响分析，助推解决在动态监测、及时预警、提前防范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出现的重大热点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广“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应用。进一步扩大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的应用范围，在全省重大项目审批、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实现信用核查。完善全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嵌入更多部门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推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在联合奖惩平台上的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制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联合奖惩工作的统筹，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联合奖惩发起单位，负责产生并按照国家制度共享或公开联合奖惩红黑名单，联合奖惩备忘录中国家各部委对应的省级各单位负责联合奖惩的响应和反馈，各部门要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的具体措施，依法实施联合奖惩，并将奖惩结果及时反馈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发起单位。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和退出。以开展信用评价为基础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通过大数据技术全面分析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六）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优化“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信用查询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查询和下载信用报告服务，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示。进一步贯彻落实《贵州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我省有关金融机构入驻，创新开发和大力推广“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更多途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七）深入推进银税大数据信用融合应用。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通过“税务信用云”，挖掘银税互通共用潜力，扩大银税合作范围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创新研发“税信贷”“税源贷”“税易贷”等银税合作的系列信贷产品，加大银税互动应用，助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基本实现全省纳税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全覆盖，对于信用评级高的优质中小企业，要适当降低贷款门槛及贷款利率，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切实提高诚实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推进税务信用云与贵州信用云数据互联互通，推广市场主体税务信用信息在各

个行业领域的共享应用。（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八）进一步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第三届省级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对“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实施限制参与招投标、取消荣誉称号及评先评优资格、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等惩戒措施，提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将红黑名单信息与金融、征信、评级等市场机构共享并依法公开，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鼓励失信主体修复信用。编制《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信用修复工作。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记录的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开展失信主体诚信教育，定期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开展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修复培训，失信主体要提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承诺书。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用具用品及其上游关键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和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及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和信用承诺，缩短信用修复办理时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加强信用创新产品研究。启动研发反应各类社会主体多维度信用状况的信用创新产品，完善诚信微课堂平台。优化“云上贵州多彩宝”APP信用服务功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四、以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为突破口，持续推进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一）加快城市信用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

信用建设工作的通知》，压实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措施落实城市信用建设各项工作。按照《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体系》，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的指标数据反馈功能，加强信用信息数据报送工作，提高报送数据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信用监测排位。（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清镇市、仁怀市、赤水市、盘州市、凯里市、都匀市、福泉市、兴义市、兴仁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扶贫脱贫领域信用建设。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诚信企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支持政策。发展诚信农村电商，提高涉农产业竞争力，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对贫困户识别、脱贫过程中有虚报、瞒报等行为的农户要加强教育引导，严肃查处套取扶贫政策资金的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助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三）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组、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农村金融信用县（市、区）、农村金融信用市（州）创建活动。同时，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农信社、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扎实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探索完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的政策措施。将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落实质量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污企业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服务、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动车环保检测等环境服务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治理。完善欠薪、欠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对于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惩戒反馈机制。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违法失信行为公示公开力度，形成定期公布与推送机制，保持对欠薪、欠款违法失信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将恶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车辆信息纳入黑名单。加大对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

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贵州监管局、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办事处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五、以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为重点，深入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二十七）加快政务诚信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政府部门诚信自律，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编制《贵州省公务员诚信读本》，将信用体系建设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统计领域、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加大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机构的专项治理，力争实现“清零”目标。对没有退出名单的政府机构，采取限制融资、限制投资项目审批、限制获得各级政府性补贴补助资金、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限制失信政府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消费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和落实“双公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公示规范，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全覆盖、零遗漏”，确保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开展“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提高信息公示及时率和准确率。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推送到“双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协同监管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公示。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六、以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为重点，促进社会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三十）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重点引进资信评级、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行业及大数据企业，推进信用服务行业集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用信领域。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及服务。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一）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征信、评级机构借助新兴技术加快发展，发挥数据和技术高度融合的优势，创新征信产品，为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为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引导培育有技术、有数据、有业务的公司向市场化征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信用运用，加快培育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业务各具特色、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研究探索大数据资源条件下的信用指标，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信用新产品，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多样性的信用服务，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共享，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评级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管理等多种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二）引入市场化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用信息公示、信用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诚信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相关主体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探索研究将其作为红黑名单认定的重要参考。引导社会力量对违法失信者进行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制定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办法，引入有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三）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

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四）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打击违法信用服务行为，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市场准入，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并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对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信用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信用服务机构不遵照规范的评级程序，将收费与信用等级评定挂钩，变相收费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建立有进有出的备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部门间合作，对名称中含有“征信”但不从事征信业务及没有审批和备案但实质开展征信业务的机构依法予以清理，坚决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为名义非法倒卖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征信市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五）探索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一方面，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探索创新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研究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等多层次中小微企业增信制度，促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融通”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模型技术，探索政策性融资杠杆作用机制和量化增信方法，推动政策资源资产化，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轻资产、高科技的创新型企业充分增信，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以“数据库+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进一步归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中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替代信息，搭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助力银企对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帮助企业尽快复产复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以加强诚信示范和文化宣传教育为重点，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十六）进一步完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及办公室工作制度。参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调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办公室工作制度，健全市（州）和县（市、区、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各地牵头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实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相关目标绩效管理考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开展信用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推进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和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三十八）加强青年诚信建设。深入开展“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接力活动，扎实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关键领域诚信道德建设，以青年文明号创建为着力点，推进窗口行业、单位诚信建设。开展诚信青年寻访活动，举办贵州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实施青年诚信文化宣传思想产品化战略，依托团省委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团属新媒体工作平台，紧紧围绕诚实守信，设计推广具有高水准和青年味的网络文化产品。面向全省青少年开展征集精品微文、微视频、H5等诚信网络文化作品活动，广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三十九）加强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贵州省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增设相关课程。完善“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诚信贵州》期刊和“诚信贵州”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以案例宣介助诚信教育。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引导树立“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3月9日

筑府办函〔2020〕11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市管企业：

《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是新时代国家整体战略部署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夯实提升贵阳作为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地位，支撑高水平开放，放走深走实，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建设西部战略通道、陆海联动通道、陆海贸易通道、综合运输通道的定位以及全省新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和新的增长极，坚持政府市场并重、南北陆海贯通、轻重缓急有序的原则，按照“畅通大通道、建设大枢纽、形成大集散、发展大贸易、做强大产业”的思路，以服务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为导向，以打造高品质国家物流枢纽为重点，

以拓展现代化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为牵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金融技术模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物流质量效益，深化对外开放交流，搭建联动合作平台，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贵阳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战略节点的集聚辐射效能，进一步培育新路网、新路线、新物流，带动新市场、新动能、新贸易，加快探寻现代化通道经济与枢纽经济联动发展新范式，实质性提升城市首位度和经济首位度，更好引领区域协调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积极推进一批重大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以双龙——改貌综合物流枢纽区为重点的东部产业新区初步建成，贵阳铁路口岸投入使用，铁海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通道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5年，立体化口岸系统全面构建，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基本建成，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等功能水平明显提高，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作用突出，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地位牢固确立，通道运输能力更强、枢纽布局更合理、多式联运更便捷，基本实现与广西北部湾、重庆等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达到10亿吨以上，其中铁路货运量达到6000万吨以上。

到2035年，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物流规模化、组织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铁路等干线通道能力充分释放，运输结构更加合理，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前列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建成，“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基本形成，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达到26亿吨以上，其中铁路货运量达到14000万吨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节点空间布局，构建区域物流格局。

立足区域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为重点，以“枢纽+通道+网络”为目标，加快形成“一核两翼”、南北联动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一核两翼。“一核”：建设以双龙——改貌综合物流枢纽区为重点的东部产业新区。“两翼”：以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铁路货运场为重点，联动北部物流集聚区，建设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以清镇市国家级示范物流园为重点，联动湖潮铁路货运基地，强化产业聚集能力和产业链拓展，高品质建设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南北联动。以通道两端物流枢纽为重点，加强同重庆、广西北部湾在运输通道建

设、物流设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特别是合作共建“黔渝新欧”班列和重庆——贵阳——北部湾班列等方面深度合作。有效联动“东通道”“西通道”，推动贵阳从“带状”向“网络式”的经济体迈进。

（二）补齐交通网络短板，提升运输通道水平。

1. 推进干线运输建设。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加快启动黔桂线、川黔线扩能改造，推进贵阳至南宁等铁路项目建设，研究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重庆至贵阳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重庆——贵阳——北部湾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和贵阳——昆明——中南半岛货运专线。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乌当（羊昌）至长顺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贵阳至黄平建成通车。积极推进清镇、修文、息烽、开阳等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和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铁建办）

2. 推进货运场站建设。依托铁路贵阳枢纽货运基地，推进综合性货场扩能升级，配套城市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货场。充分发挥贵阳南编组站和改貌货运中心功能作用，建设贵阳南部货场；推动贵阳铁路枢纽都拉营新建货运场站及动货场站建设，改造提升川黔铁路扎佐货站，建设贵阳北部货场；新建清镇火车站货场，打造贵阳西部货场。积极推进湖雍支线外迁、贵阳西货站新建货场、林歹南货场扩建和双龙等动货场站建设。加快推进息烽港、开阳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铁建办、市商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3. 推进支线运输建设。按照无缝化衔接要求，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联络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加强集疏运公路建设，推进装卸场站共用，打造一体化集疏运体系。规划湖林支线外迁、客车外绕线至南环线、贵阳至双龙、贵阳西至双龙沪昆等货运铁路联络线建设，延伸川黔铁路支线和久永铁路至开阳港；改造开瓮高速花梨镇出口至开阳港码头公路，启动小寨坝磷产业园区至温泉大塘口、金中大水和永温工业园至大塘口港区、都拉营物流港外部路网联络线、改貌四道（北货区连接贵惠大道）、二戈寨立交桥匝道和道路路面改造等项目建设，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区域路网建设。提升重要通道交通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加强公路、城市道路与铁路衔接，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围绕贵阳贵安协同融合发展、东部产业新区一体发展、北部产业带同城发展，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打通“断头路”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接驳，加快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重点推进贵黄路、贵遵路市政化改造和数博大道、同城大道、旅游公路环线等建设。（责任单位:市交

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

（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扩大节点城市能级。

1. 分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2025年前，有序申建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贵阳改貌为重点，联动重点物流企业，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航空港经济区为重点，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为重点，联动北部物流集聚区，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清镇市国家级示范物流园为重点，联动贵安新区湖潮铁路货运基地，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有序打造立体口岸体系。规划布局一批铁路口岸、航空口岸、陆运口岸，加快形成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公共保税监管场所、无水港等口岸功能区配套发展的立体化口岸系统，优化口岸开放布局。加快贵阳改貌铁路口岸建设，完善铁路口岸物流园区配套，联动贵安新区湖潮口岸作业区，打造一流铁路口岸，规划建设都拉营铁路口岸。推进贵州双龙航空港口岸综合经济区建设，加快建成“一局三中心”和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种子种苗进境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实现进出口货物“出口直放、进口直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3. 大力推进物流集聚发展。围绕建设东部产业新区，推动物流企业向孟关大道、富源路、双龙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围绕建设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推动物流企业向白云、乌当、修文、息烽、开阳和贵阳综合保税区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围绕建设贵阳西部综合物流枢纽区，推动物流企业向金华、清镇等物流业发展集聚区集聚发展，不断改善物流“小、散、乱”的格局。规划建设“贵州物流总部”，引导物流企业集群发展，以市场为主体，发展跨区域、跨产业的合作联盟，打造物流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物流组织模式，提高枢纽集散能力。

1.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融合资源，引导集聚，探索开展冷链运输班列常态化运行，合作共建“黔渝新欧”班列、重庆——贵阳——北部湾班列，推进国际联运班列对接。采取合作铁路加挂和单独组列两种模式相结合，向南开行贵阳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通过铁海联运实现贵阳产品对外输出；向北开行贵阳至重庆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实现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的有效衔接。加强车货匹配，鼓励和规范公路信息港及相关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推动向网络货运经营者转型。积极推广托盘一贯化运输和甩挂运输，打通贵阳到中南半岛的跨境公路运输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

2. 推动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通关改革，开展“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完善口岸“三互”（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体系，共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一站式作业”，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为进出口货物在申报、查验、放行等方面营造便利通关环境，提升通关效率。优化通关流程，降低通关成本，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开展“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改革试点，推动贵阳综合保税区与口岸间货物的便捷流转，提高通道沿线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货物调拨、流转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筑城海关）

3. 提升通道物流效率和质量。引导和鼓励贵阳重点优势物流企业与大型货主一道，探讨以参股、合作等形式组建具有公共性、专业性贵阳陆海新通道运营平台。加强各种交通设施之间无缝高效对接，强化多式联运“一票制”机制等建设，探索多式联运一体化降费措施，创新水、铁、公、空多式联运监管模式。促进多式联运标准技术应用，推动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培育壮大本地多式联运经营人，鼓励相关主体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成立多式联运联盟。大力引进知名国际货代公司，鼓励货代企业积极参与通道建设，加强国际货代企业与进出口企业之间的业务对接。积极推进市内道路运输企业和铁路部门、航空港深度合作，发展公铁海、公铁空等各种多式联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资委）

4.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利用陆海新通道，鼓励企业大力发展铁路冷藏运输、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打通贵阳到粤港澳大湾区直连直通，实现贵阳农特产品在广州、香港、澳门等地区的销售；利用反向铁路、公路回程车，引进广西、海南和东南亚地区热带水果、反季节蔬菜、海产品等农特产品货源，同时积极利用机场国检口岸发展进口鲜肉、海产品冷链航空物流，提升贵阳本地消费层级。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积极推动冷链运输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落实生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制度，建设冷链质量安全监管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5. 培育中高端制造业物流。引进培育外贸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精益物流，提供覆盖制造业全产业链的物流服务。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助推贵州吉利、奇瑞万达、比亚迪等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宝能、中电、恒大等在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建设，鼓励企业紧跟国际汽车技术发展趋势，以生产高性能、城市物流车等产品为目标，构筑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开发无人驾驶系统、车载传感器、ADAS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导航与地图、车载互联终端等零部件产品及相关装备生产与研发，培育打造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发展轨道交通列车制造维修及相关配套零部件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依托贵阳改貌、都拉营、湖潮、清镇等铁路货运基地，打造一体化的大宗商品物流中心。集成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与物流服务，优化供应链系统，发展金属矿石、磷矿石、木材、橡胶、油品、粮食、食用油、家居建材等大宗商品物流，探索矿石、粮食等集装箱化运输，推动大宗商品物流集约运行，构建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物流发展。全面落实《中国（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支撑作用，围绕“两平台”“六体系”，积极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集散中心，双龙航空港口岸综合经济区、检验检疫试验区。构建全方位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探索定期“卡车航班”对接方式，深挖铁路资源，探索“跨境+高铁”物流派送模式，提供种类众多、辐射地域广泛、营运能力强的物流服务，推动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强化跨界协同联动，建设通道经济走廊

1. 打通制度走廊。积极申请第五航权，探索贸易物流新规则，推动沿线城市联合试点设立多式联运一单制集成创新协同试验区。积极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工作，建立与水运、航空联合承运互信互通机制，开展基于“铁海联运单”“空铁联运单”的单证、通关、金融试点。探索大数据等技术运用，推动组建铁路、金融、科技等优势互补资本合作的多式联运“一单制”产业化发展平台。发挥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积极推动铁路运价合理下浮，打造贵阳对外开放制度先进性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 打造城市走廊。以构建黔中现代化都市圈为引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贵阳——贵安——安顺协同发展城市走廊、中心城区——修文——息烽北部同城化走廊、中心城区——龙里一体化发展城市走廊、花溪——惠水一体化发展城市走廊，努力构建承载超过800万人的城市框架。依托不同的资源、产业、物流优势，沿通道沿线积极布局建设物流特色小镇。增强与重庆、成都、南宁、昆明、遵义、柳州、北部湾等通道枢纽城市和地区的友好合作，拓展城市群发展效应，努力将贵阳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加成熟的现代化都市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构建产业走廊。以打造中高端制造之城为目标，全力打造“创新创造、精益求精”的贵阳制造品牌，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园区规划建设水平和配套水

平，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和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承接国际、国内符合我市产业定位的各类产业合作项目。加强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招商，积极引进中高端制造项目，加快引进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全力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投产。推进数字物流产业园建设，打造全国物流大数据中心和中国公路物流产业新生态。搭建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农业国际交流平台，鼓励双向投资共建农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4. 畅通信息走廊。依托贵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数谷”，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互享。启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提升贵阳西部陆海新通道信息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合作模式，吸引通道沿线知名企业来筑建设区域、全国或全球性数据中心。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与有实力的服务商，提高数据中心基地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大数据应用领域（场景），鼓励贵阳本地大数据企业走向国际，开拓通道沿线大数据分析、应用等高端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5. 联通贸易走廊。以打造中高端消费品贸易之城为目标，加快建设中高端消费品“全球卖场”，打造贵阳——南宁——东南亚贸易走廊、贵阳——昆明——中南半岛贸易走廊、贵阳——重庆（成都）——欧洲贸易走廊。建设“百场千店万铺”，打造“地标性”商圈，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品牌，推动中高端消费。以“黔货出海”“黔货出山”为主线，积极研究在广西、云南等地设立口岸边贸展销网点、建设境外保税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助力跨境电商发展。加强与沿线省市、东盟地区开展多方合作和贸易互通，开拓内外贸市场，提高“黔货”等特色产品对东盟国家出口比重。加大对东盟服装、水果、海鲜等产品的进口，协助回程货源组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搭建旅游走廊。充分发挥“爽爽的贵阳”品牌效应和国际山地旅游联盟总部功能作用，聚焦以生态为特色的世界旅游名城定位，推动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旅游战略联盟，打造区域旅游一体化格局，共塑大西南山地旅游品牌，联合建设渝贵川、云贵川、黔湘桂、黔滇桂、湘黔渝等无障碍旅游区，整合资源合作开发特色精品旅游项目。加快设立境外贵阳文化旅游营销中心，联合开发不同类型的“一程多站”旅游产品，组织举办旅游推介会。全面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组织及相关专业性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落实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

7. 建设生态走廊。充分发挥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 and 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区的引领作用，构建绿色屏障，建设绿色园区，发展绿色经济。依托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构建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融合贵阳生态文明、大数据先发优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生态文明大数据中心，推动生态文明相关数据资源向贵阳集聚，打造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生态文明数据存储和服务中心，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协议共享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加强与通道沿线省份及东南亚国家在生态领域方面大数据的共享与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营造人文走廊。积极营造西部陆海新通道人文走廊，加强国际教育合作，为通道建设积极储备人才，引进东盟知名学校、培训机构、科研团体、企业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鼓励本地优质教育科研资源面向东盟地区“走出去”。用好清镇职教城优势，持续丰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影响力。加强贵阳与东盟相关地区互派留学生工作，开展联合项目科研，加强民间文化交流，搭建民意基础和文化认同。加强职业教育长期合作关系，推动项目创新合作，发展高水平职业教育与培训，构建国际职教共同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六）提高开发开放水平，培育融合发展生态。

1. 营造良好合作环境。持续深化物流“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水平，推进体制、科技、人才等创新，发展跨境股权投资，加速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培育对外开放新动能，打造一批国际中高端消费市场载体，引进一批国际高端消费品品牌和产品，提升一批产业链配套产品和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项目，营造高端文化旅游场景，推进跨境旅游发展。加大通道建设与贵阳城市宣传力度，积极打造贵阳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国际化都市名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筑城海关）

2. 用好开放合作平台。全面落实《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跨关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贵州（贵阳）东盟“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交流周、国际山地旅游大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贵洽会等国际交流平台以及贵阳综合保税区等实体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在信息科技、教育文化、经济贸易、生态旅游、特色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积极探讨基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在相关平台建立通道合作子项目，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设立平台分支机构、举办主题活动。加强城市间国际合作，新增东南亚国际友好城市或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贵阳西部陆海新通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立高层会晤和部门互访机制，推动以重要节点城市为主体，每年常态化轮流举办“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新通道建设中的问题，研究提出重大合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省各项优惠政策，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进行项目化、量化落实，促进各种发展要素向贵阳集聚。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着力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完善财税、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叠加的效应。

（三）强化项目支撑。

以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为重点，围绕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等，建立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项目库。积极谋划推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项目库。加大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库实施分类扶持引导，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滚动管理，强化跟踪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四）强化任务落实。

科学制定落实考核办法，将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切实加大对工作推进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严格问责。建立贵阳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